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公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目录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 1
二、	基金概览	. 1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1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3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4
六、	基金合同摘要	.9
七、	基金财务状况	.9
八、	基金投资组合	10
九、	重大事件揭示	13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13
+-	、基金托管人承诺	13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4
附件	· 基金合同摘要	15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ODII)
 - 2、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 ETF (ODII)
 -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巴西ETF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159100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46,935份。
 -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99元。
 -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300,046,935.00份。
 -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上市交易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 10、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50号文
-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发售日期: 2025年10月31日当天
- 5、发售价格: 1.00元人民币。
- 6、发售方式: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发售机构

(1)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 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商证券、湘财证券、城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商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 网下现金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99,999,857.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7,07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已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已于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1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5日
-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00,046,935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5]1199号
 - 2、上市交易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巴西ETF
 -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159100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300,046,935.00份
-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均上市交易。
-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并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每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9,081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3,041.18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6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207,984,92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69.3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92,062,015.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30.68%。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BARCLAYS BANK PLC	91,747,946.00	30.58%
2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 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10,935.00	5.77%
3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诚盛明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5,749.00	3.38%
4	UBS AG	6,924,373.00	2.31%
5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凡笃 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0,312.00	1.92%
5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0,312.00	1.92%
5	国泰君安期货一光大银行一国泰君安期货 光大理财量化 1 号 MOM 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5,770,312.00	1.92%
5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凡凡 响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0,312.00	1.92%
5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凡利 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0,312.00	1.92%
10	靳劲	4,310,423.00	1.44%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总经理: 李一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0%
Qatar Holding LLC	10.00%
合计	100.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产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

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ETF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REITs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7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获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管理525只公募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公募REITs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华龙先生,硕士。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 基金经理助理、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华夏 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1月 7 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华夏中 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等,现任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起任职)、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22日起任职)、华夏中 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31日起任 职)、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6月2日起任职)、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23年6月29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1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1 日起任职)、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23 日起任职)、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5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年 3 月 5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 5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 12 月 23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 12 月 30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 7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 8 月 19 日起任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年 11 月 5 日起任职)。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9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

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5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481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二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10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王海彦

联系人: 蒋燕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 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 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日即 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11月6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0,002,573.6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784.69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0,043,784.6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7,078.00
资产总计	310,093,436.36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11月6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0,068,702.0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10.23
应付托管费	822.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1.76
负债合计	10,074,336.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00,046,935.00
未分配利润	-27,834.75
净资产合计	300,019,100.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0,093,436.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46,935.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合同自 2025年11月5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即 2025年

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0,043,784.69	3.2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 远期		-
	期货	-	-
	期权	1	1
	权证	1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ı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002,573.67	96.75
8	其他资产	47,078.00	0.02
9	合计	310,093,436.36	100.00

-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四)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ETF Bradesco Ibovespa Fundo de Indice	权益类	交易型开 放式	BRAM- Bradesco Asset Manageme nt SA DTVM	10,043,784.69	3.35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1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 处罚的情形。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47,078.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78.00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 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本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的相关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注册的批复
- 2、《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设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100年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 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境外证券出借等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8)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施: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 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 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 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 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

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 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 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 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 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 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 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但基金托管人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 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 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4)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5)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26)基金托管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 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27) 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 (28)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对于符合表面一致的指令,托管人执行该等指令所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相关业 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
-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 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如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本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可对本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

如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 出具表决意见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出具表决意见,并有权按照所持有的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3)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 (7) 基金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8)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 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 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 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 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 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

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 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

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投资标的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基金应缴纳税费,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 认证费;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 1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

- 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16、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5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 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和境外市场所在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

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 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投资标的 ETF 的方式包括买卖及申赎。在满足投资比例要求的情况下,也可通过投资成份股进行组合的复制,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标的 ETF 或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标的 ETF 或成份股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有权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买入股指期货替代现货的策略、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本基金日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决策,通过投资股指期货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同时,投资股指期货也可以提高产品的资金效率,与基金申购赎回设计相匹配,使基金组合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更好地进行流动性管理。

本基金投资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为了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还有权通过投资外汇期货来管理基金投资以及应对 申购赎回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属或个券进行投资,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同时,依靠纪律化的投资流程和一体化的风险预算机制控制并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收益。

6、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算系统 支持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可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 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 史申购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 和比例。

7、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为实现流动性管理和更好地追踪标的指数等目标,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与本基金具有相似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或追踪与本基金标的指数相同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本基金还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基金投资。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 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 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 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 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 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 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3) 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 2)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4)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6)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 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 机构评级。

- ii)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iii)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iv)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 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vi)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ii)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iii)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 分红。
- iv)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v)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 追偿责任。
-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11)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
-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 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 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 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 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 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 C、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D、本基金参与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4)条第 1)、6)、13)、16)、17)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 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 管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 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